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实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下蜀林场实习和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，淮安校区，白马校区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下蜀林场实习和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5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5年4月29日

南京林业大学下蜀林场实习和宿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下蜀林场是学校重要的教学实习基地。为进一步规范下蜀林场教学实习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下蜀林场资源与环境安全，促进下蜀林场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下蜀林场负责林场的规划建设、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，根据实习计划方案提供适宜的实习场地和教学工具，妥善安排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等服务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包括：遴选有责任心、经验丰富的带队教师；制定实习计划方案并落实教学实习任务；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、思想与安全纪律教育、实习质量检查、考核与交流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

第四条 带队教师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生在林场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实习组织

第五条 学院应提前一周向下蜀林场综合办公室提交实习计划方案，注明来场实习内容、时间、学生人数、性别比例、住宿

需求以及带队教师等信息。下蜀林场综合办公室根据学院提交的实习计划方案，统筹做好接待准备工作。

第六条 实习带队教师抵达下蜀林场后，须到林场综合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，并对接实习计划方案落实。

第四章 实习管理

第七条 下蜀林场所在的句容市属于江苏省I级火险区，实习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，包括：吸烟、野炊等。

第八条 因下蜀林场山高林密、地形复杂，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带队教师在进入下蜀林场实习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九条 教学实习过程中，如需采集植物标本，带队教师应在保护植物资源的前提下，组织进行标本采集。

第十条 教学实习过程中，严禁破坏环境，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带至指定地点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意外情况，带队教师应立即联系下蜀林场综合办公室，以便及时采取救治措施。

第五章 宿舍管理

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实习用细菌、病毒标本、放射性等危险品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、切断水电。妥善保管个人财物、贵重物品、仪器设备等，不便保管的，可交由林场专人保管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应爱护公物，禁止任何毁坏或私自占用公物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严禁在宿舍酗酒、打架斗殴；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动物；严禁向室外抛扔物品、泼洒液体；严禁在阳台放置花盆、哑铃等重物。

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宿舍或留宿。如发现可疑人员，应及时向带队教师或林场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住宿期间，应妥善保管好宿舍钥匙。如钥匙遗失，应立即报告林场，由林场管理人员负责换锁。实习结束后，应及时将钥匙交还给林场管理人员。

第六章 宿舍收费

第十八条 下蜀林场宿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适当收取住宿费用，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林场学生实习生活保障、安全设施维护维修及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支出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住宿收费标准为 10 元/床/晚，自备被褥。住宿费用从学院实习经费或其他相关经费支出，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。

第二十条 教师住宿收费标准为 120 元/间/晚(含 2 个床位)，费用从学院实习经费、科研经费或其他相关经费支出。

第二十一条 住宿结束后，带队教师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《下蜀林场住宿统计表》(见附件)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。带队教师凭

《下蜀林场住宿统计表》和内部结算凭证至学校财务处办理住宿费校内转账手续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下蜀林场住宿统计表

附件

下蜀林场住宿统计表

序号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带队教师	联系方式	住宿人数	住宿天数	单价 (元/人·天)	住宿总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综合管理办公室签字：

带队教师签字：